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关于《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所涉相关事项的
专项核查意见

中银意字【2022】第 0033 号



中银律师事务所
ZHONG YIN LAW FIRM

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-12 层
11-12th Floor, Building 2, Zhengda Center, No. 20 Jinhe East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
Beijing 网址：www.zhongyinlawyer.com 邮编：100020
电话：010-65876666 传真：010-65876666-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问题八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证券投资期初账面价值为 15.09 亿元，期末账面价值为 24.49 亿元，本期购买金额 2.52 亿元，涉及各类有价证券、基金。同时，你公司也参与了认股权证衍生品投资，合计初始投资金额 5,224.5 万元。但“金融资产投资”附表中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、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均未包含相关说明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你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投资初始确认、后续计量、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2)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。

(3) 说明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及你公司章程规定。涉及指标计算的，请列明具体数据。

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请律师就事项（3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回复：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记载的证券投资情况，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了 2021 年度投资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：

（一）CuremarkLLC

1、核查过程

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：

(1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(2) 《关于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关于《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所涉相关事项的

专项核查意见

中银意字【2022】第 0033 号

致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普瑞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85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所述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。

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：

1.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根据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，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。

2. 本所律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，海普瑞承诺其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提供了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电子数据、口头证言等资料，并无隐瞒、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，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数据的，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。

3.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，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、司法机关、海普瑞及其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、证言、文件或公告信息出具核查意见。

4.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海普瑞回复《问询函》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。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

2018-002

)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4309442&announcementTime=2018-01-06>);

(3) 公司提供的《拟议投资条款摘要》、《普通股购买协议》;

(4) 《公司章程》(2020年2月)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2020年2月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0年2月)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(2015年4月)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,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:

2018年1月5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2018年1月6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2),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2020年3月23日,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《拟议投资条款摘要》同意将公司全资孙公司SPL对Curemark的应收账款转为对Curemark的投资额,涉及金额1,252万美元(约合人民币7,983.17万元),未达到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人民币60.68亿元的5%。2021年,公司根据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确认对Curemark的新增投资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,CuremarkLLC不是境外上市公司,该项投资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:风险投资》所称的“证券投资”;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,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(2020年2月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0年2月)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(2015年4月)等规定,对Curemark追加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,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标准。

(二)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

1、核查过程

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：

(1)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(2) 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V, L.P. 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2371510&announcementTime=2016-06-17>）；

(3) 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14年8月）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：

2016年6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 投资的议案》。2016年6月17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V, L.P. 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，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公司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 的投资金额约合人民币 26,325.2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人民币 87.19 亿元的 5%。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公司在 2021 年度对 TPGV 完成投资金额人民币 656.61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该项投资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所称的“证券投资”；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5年4月）等规定，公司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, L.P. 的投资事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已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三）ORI HealthcareFund, L.P.

1、核查过程

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：

（1）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（2）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1935573&announcementTime=2016-01-23>）；

（3）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（4）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 追加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2710289&announcementTime=2016-09-21>）；

（5） 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5年4月）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14年8月）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：

2016年1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议案》。2016年1月23

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，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2016年9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 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2016年9月2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 追加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，对本次追加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 的投资金额累计约合人民币 26,448.4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人民币 87.19 亿元的 5%。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在 2021 年度对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 完成投资金额人民币 424.92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该项投资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所称的“证券投资”，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 年 4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 年 4 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5 年 4 月）等规定，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, L.P. 追加投资事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已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四）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广州人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核查过程

(1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(2) 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13）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0714161&announcementTime=2015-03-19>）；

(3) 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17）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0827830&announcementTime=2015-04-14>) ;

(4)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;

(5) 《公司章程》(2014年4月)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2011年1月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11年1月)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(2011年2月)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(2014年8月)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,公司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履程序如下:

2015年3月18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2015年3月1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13),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根据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披露显示,公司以自有资金1,000万设立深圳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与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等共同成立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,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认缴出资总额250万元,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作为普通合伙人,海普瑞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.5亿元共同成立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经营范围为: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投资管理。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,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,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。公司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人民币79.86亿元的5%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同步齿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广州人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投资项目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,该项投资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

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所称的“证券投资”；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14 年 4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1 年 1 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1 年 2 月）等规定，本次投资事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已进行信息披露。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续具体投资事宜，海普瑞作为有限合伙人无需进行内部决策。

（五）ORI HealthcareFund II, L. P.

1、核查过程

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：

（1）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（2） 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号： 2020-084）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8608152&announcementTime=2020-10-24>）；

（3） 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 年 7 月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6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6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9 年 12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14 年 8 月）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履行程序如下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议案》。2020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医疗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，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本次投资金额约合人民币

26,844.4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152.42 亿元的 5%，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人民币 73.47 亿元的 5%。

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在 2021 年度对 ORI HealthcareFund II, L.P. 完成投资金额人民币 1.23 亿元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该项投资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所称的“证券投资”；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 年 7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6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9 年 12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等规定，本次投资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已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六）RVX 可转换债券

1、核查过程

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：

(1) 《参股子公司 Resverlogix Corp. 业务进展 / 财务状况与海普瑞增资 BRC 决策会议会议纪要》；

(2) 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 年 7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6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9 年 12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14 年 8 月）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履行程序如下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做出决策，公司对 Resverlogix Corp. 增加投资 600 万美元获取其可转换债。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 2020 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190.26 亿的 10%。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Resverlogix Corp. 系一家在加拿大注

册成立并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，海普瑞直接持有其 35.07% 的股份。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对 Resverlogix Corp. 的投资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，累计持有其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%，且拟持有 3 年以上；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20 年 7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 年 6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9 年 12 月，H 股发行后适用）等规定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披露标准。

（七）合嘉泓励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、核查过程

(1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(2) 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88）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1680945&announcementTime=2015-10-12>）；

(3) 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 年 4 月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 年 4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5 年 4 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5 年 4 月）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14 年 8 月）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履行程序如下：

2015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8），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本次投资金额 2000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人民币 82.7 亿元的 5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合嘉泓励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新增投资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该项投资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所称的“证券投资”；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公司在 2021 年度对合嘉泓励（杭州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新增投资。

（八）TPG BiotechnologyPartnersIV, L. P.

1、核查过程

(1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
(2) 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, L. P. 进行投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4-075）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disclosure/detail?plate=szse&orgId=9900012288&stockCode=002399&announcementId=1200366486&announcementTime=2014-11-04>）；

(3) 《公司章程》（2014 年 4 月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1 年 1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1 年 1 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1 年 2 月）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（2014 年 8 月）等。

2、核查结果

经核查，公司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履行程序如下：

2014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, L. P. 进行投资的议案》。2014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, L. P. 进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5），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信息披露。本次投资金额约合人民币 11,569.74 万元，未达到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人民币 79.86 亿元的 5%。

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公司在 2021 年度对 TPG

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, L. P. 完成投资额 95.67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该项投资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所称的“证券投资”；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利用深交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。

3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（2014 年 4 月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1 年 1 月）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（2011 年 2 月）等规定，本次投资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已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九）RVX（认股权证）

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，公司持有的 RVX（认股权证）均来源于历次认购 Resverlogix Corp. 股票时获得授予，未支付对价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均未行权、交易。公司历次认购 Resverlogix Corp. 股票时，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（如需）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2021 年度海普瑞上述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〉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